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8 年 5 月 15 日

分組討論 – 社會保障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林偉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榮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	黃貴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總主任	黃和平先生

1. 黃貴有先生簡介本會議的目的及功能。
2. 林偉葉女士歡迎大家與社會福利署/勞工及福利局分享意見，並報告本年度社會保障相關的新措施，當中包括：
 - 長者生活津貼已於去年放寬資產限額，並將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同時將於 2018 年 6 月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2018 年 4 月推出「福建計劃」，並在首年設有為期一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已經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但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在福建居住最少一年；
 -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推行「廣東計劃」下為期一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並放寬「廣東計劃」的資產限額；
 - 2017 年 11 月優化關愛基金項目，因應實際租金，補貼綜援住戶部分的超租金額，計劃為期兩年。
3. 與會者提出的查詢、意見及建議如下：
 - 3.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標準金額及特別津貼
 - 3.1.1 長者綜接受助人因綜援金額太低，而未能找到適宜的院舍。
 - 3.1.2 署方會否考慮為健全成人綜接受助人增設牙齒、眼鏡、通訊費等補助？
 - 3.1.3 何時為健全成人綜接受助人的津貼等項目作檢討？
 - 3.2 綜援的申領資格
 - 3.2.1 長者綜援資產限額太低，那筆資產為長者的棺材本，若只餘下該筆資產長者會缺乏安全感，既然長者生活津貼調整了資產限額，希望了解署方會否考慮調整長者綜援的資產限額。
 - 3.2.2 政府提升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未有正視長者的就業困難。

- 3.2.3 關注有與殘疾人士同住的家人考慮到殘疾人士醫療上需要補助，以至有家人想就業也不敢找工作，以免超出領取綜援的人息限額，詢問社署有關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的可能性。
- 3.3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3.3.1 建議在計算長者綜接受助人的入息時轄免家人提供的經濟支援。
 - 3.3.2 建議領取綜援的青年首月入息豁免延長至首年或首兩年，讓青年人可作儲蓄而有機會發展和脫貧。
- 3.4 自力更生計劃相關問題
 - 3.4.1 建議提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服務的人手，以應付提高長者綜援年齡的措施。
 - 3.4.2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專業投入很重要，殘疾人士就業服務已定立了 1:50 的社工與服務使用者人手比例。
 - 3.4.3 建議恆常化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讓同工能更持續跟進服務使用者的狀況。
 - 3.4.4 關愛基金下的「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讓部分受助人脫離綜援，希望計劃可延續，受助人可選擇性參與。
 - 3.4.5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家庭照顧者要工作 120 小時，工時太長，是否可作調整？
 - 3.4.6 60-64 歲綜接受助人將要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但現時中年就業計劃成效亦未見顯著，政府如何確保推動長者就業的措施有效，勞工及福利上有何措施可推動長者就業？
- 3.5 綜援的行政措施及執行安排
 - 3.5.1 有少數族裔長者因醫病或家人過身等原因，回國時間太長，因而部分綜援金額被扣減。
 - 3.5.2 長者綜援申請者若在內地有祖屋，可否容許長者自己申報以豁免計算相關資產，因現時已有健全制度避免濫用綜援。
 - 3.5.3 長者綜接受助人在看醫生時，出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有困難。
 - 3.5.4 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因難以處理綜援相關文件而被扣減綜援金額。
 - 3.5.5 領取綜援的離婚人士並沒有穩定地領取贍養費，但期間綜援金額卻被扣減。
 - 3.5.6 查詢雙非小孩申請綜援的準則。
- 3.6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相關問題

- 3.6.1 在職家庭津貼行政費高，期望簡化程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學生資助處會向申領家庭索取如工時、資產等相似資料，建議政府部門內部分享相關資料，簡化申領家庭的申請程序。
 - 3.6.2 在職家庭津貼金額能否按通脹上調？
 - 3.6.3 部分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因入息超出申領公屋的限額，辦事處可否退回資助金額讓其合資格「上公屋」？
 - 3.6.4 部分職津申領者需交自述書，但仍要在日後交回工時證明，與會者詢問自述書的作用。
- 3.7 退休保障相關問題
- 3.7.1 若長者未來購買公共年金，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時可豁免計算公共年金資產值，若購買的是私人年金，是否可同樣獲豁免？
 - 3.7.2 為何政府不投放資源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 3.8 其他問題
- 3.8.1 現時基層家庭的工時很長，能否為在職人士提供醫療券，津貼僱員作兩年一度的身體檢查。
 - 3.8.2 應建立不設審查的照顧者津貼。
 - 3.8.3 少數族裔在申領社會保障時因語言問題常感困難。
- 4 林偉葉女士和莊國榮先生就上述意見及建議回應如下：
- 4.1 綜援的標準金額及特別津貼
- 4.1.1 就長者綜援金額太低而未能找到適宜院舍的提問，署方回應指現時居於院舍的長者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超過9,000元，若有需要長者亦可考慮參加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接受更有質素的服務。
 - 4.1.2 就為綜援健全人士增設牙齒、眼鏡、通訊費等補助的建議，署方表示會繼續聽取意見，日後檢討時會留意。在回應是否增設通訊費補助時，署方亦提到現時受助人可自行靈活運用其綜援金應付有關開支。
 - 4.1.3 就何時為綜援健全人士可獲發放的特別津貼等項目作檢討的提問，署方表示現時沒有任何時間表。
- 4.2 綜援的申領資格
- 4.2.1 就調整長者綜援資產限額的建議，署方回應指綜援屬最基本保障，不能與長者生活津貼作比較，而且現時長者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已較其他申請人寬鬆，如再調高必須作審慎考慮。
 - 4.2.2 就提升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的措施，署方指已在不同場合作出多

次回應，該措施為配合人口政策，現時的長者綜援受助人不會受到影響，本年施政報告已有措施鼓勵長者就業。

4.2.3 有關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的可能性，署方指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4.2.4 就贍養費在綜援計劃下的安排，署方指會在申請人領取到贍養費前繼續發放原本的綜援金額，直至申請人領取到贍養費後，才會在其綜援金額中扣取相關收入部分。

4.3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4.3.1 就長者綜援中豁免計算家人提供的經濟支援為入息的一部分的提問，署方回應指現存制度下不能豁免有關經濟支援。

4.3.2 就領取綜援的青年入息豁免的建議，署方指會繼續聽取意見，在制定有關細則時會小心謹慎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日後檢討豁免計算入息時亦會再留意各方建議。

4.4 自力更生計劃相關問題

4.4.1 就會否增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服務下的人手(包括社工與服務使用者的人手比例)；會否恆常化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會否延續關愛基金下的「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會否調整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家庭照顧者工時要求；以及與會者對擬議提高長者綜援年齡引申對 60-64 歲綜援受助人在就業方面的關注，署方指會繼續聆聽各方意見，並正檢視應如何向有需要的綜援健全成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期能更有效地促進他們自力更生。我們會繼續留意相關事宜的發展及作相應考慮。

4.5 綜援的行政措施及執行安排

4.5.1 就與會者提出有少數族裔長者回國時間太長，因而部分綜援的金額被扣減，署方回應指現時綜援受助人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已相當寬鬆。

4.5.2 就長者因祖屋而影響綜援申請的問題，署方指若長者在內地有祖屋，受助人選擇定居於國內，祖屋屬自住用途，相關資產可以豁免；但若部分長者不居於祖屋而又賣不出祖屋，則需要有證明，署方才可酌情處理，現時署方會就個別情況跟進，並已委託社福機構到內地了解個別情況，未來探討如何再優化。

4.5.3 就出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證明書)的困難，署方指現時綜援受助人若遺失了證明書，可以提出補領；若看病當日沒有帶同證明

書，可在醫管局系統中查找到相關記錄，或可即時尋求醫務社工協助辦理臨時證明書；署方亦正與醫管局商討，計劃於本年年底可更新電腦系統，使合資格長者可用身分證取代證明書以豁免公營醫療服務收費。

- 4.5.4 就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難以處理綜援文件的問題，署方回應指社會保障辦事處同事與醫務社工合作緊密，現時已有轉介機制，日後亦可考慮為社會保障辦事處同事提供相關培訓。
- 4.5.5 應對沒有穩定地領贍養費的綜援受助人的需要，署方指現正簡化處理程序，以及與法援處協作為前線職員提供培訓。
- 4.5.6 就雙非小孩申請綜援的做法及準則，署方指不少父母會安排本地親友照顧小孩，而該親友有責任全面照顧和在經濟上支持小孩，如該家庭有在經濟困難而需要申請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包括該兒童）提出申請；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未能在本地找到合適的照顧者而父母又無法帶小孩回內地生活)，因應小孩在本地沒有照顧者，署方會考慮酌情容許小孩獨立申請，如有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擔任受委人。

4.6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相關問題

- 4.6.1 就簡化申請程序的建議，局方指現時平均行政費已較以前低，而且有社福機構提供協助第一次申請津貼的住戶填寫申請表格的服務。
- 4.6.2 就部分領取職津的家庭因其包括津貼金額的總收入超出公屋的人息上限而阻礙其獲編配公屋的情況，局方指已向房屋署反映情況，並會適時與其跟進。
- 4.6.3 就職津申領者有關自述書的提問，局方指現時約有兩成成功申請津貼的住戶是以自述書方式申報入息或工作時數。局方將了解與會者提出的查詢後再作跟進。

4.7 退休保障相關問題

- 4.7.1 就長者購買私人年金後，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時可否豁免計算年金資產值的問題，署方回應指考慮到大部分長者在私人市場買的保險是醫療、人壽等沒有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保險產品，該資產值可獲豁免計算，但若持有投資及儲蓄成份的保險將不獲豁免。
- 4.7.2 就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局方回應指在現階段不會考慮，而在為長者提供現金支援方面，目前已推出了不少新措施。